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冀0903执41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张淑敏,女,1949年11月08日出生,汉族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:张文平,男,1950年07月23日出生,汉族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张岩,女,1976年10月19日出生,汉族,
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3)冀0903民初4852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变卖被执行人张岩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吉祥天著10#楼2-1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涂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

书记员 回晓蕊

